

2022 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第五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2 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赵鸣钢 冯卫华 曹立 潘宇 邱

目 录

1. 2022 年湖南省保温用岩棉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1-2022·····	001
2. 2022 年湖南省绝热用玻璃棉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2-2022·····	003
3. 2022 年湖南省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3-2022·····	005
4. 2022 年湖南省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4-2022·····	007
5. 2022 年湖南省难燃胶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5-2022·····	009
6. 2022 年湖南省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6-2022·····	011
7. 2022 年湖南省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7-2022·····	014
8. 2022 年湖南省热轧光圆钢筋/热轧盘圆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8-2022·····	016
9. 2022 年湖南省角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9-2022·····	019
10. 2022 年湖南省镀锌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0-2022·····	021
11. 2022 年湖南省不锈钢水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1-2022·····	024

12. 2022 年湖南省塑料编织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2-2022.....027

13. 2022 年湖南省机动脱粒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3-2022.....029

14. 2022 年湖南省饲料粉碎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4-2022.....031

15. 2022 年湖南省碾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5-2022.....033

16. 2022 年湖南省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6-2022.....035

17. 2022 年湖南省新能源车辆电池（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7-2022.....040

18. 2022 年湖南省新能源车辆电池（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8-2022.....042

19. 2022 年湖南省交流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9-2022.....044

20. 2022 年湖南省节能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0-2022.....047

21. 2022 年湖南省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1-2022.....050

22. 2022 年湖南省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2-2022.....053

23. 2022 年湖南省电动理牌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3-2022.....057

24. 2022 年湖南省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4-2022	060
25. 2022 年湖南省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5-2022	063
26. 2022 年湖南省学生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6-2022	066
27. 2022 年湖南省学生鞋类（皮鞋、运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7-2022	070
28. 2022 年湖南省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8-2022	074
29. 2022 年湖南省轿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9-2022	077
30. 2022 年湖南省载重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0-2022	079
31. 2022 年湖南省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1-2022	081
32. 2022 年湖南省成品油产品质量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HNCCXZ232-2022	083
33. 2022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产品质量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HNCCXZ233-2022	086
34. 2022 年湖南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4-2022	088
35. 2022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5-2022	091
36. 2022 年湖南省洗涤、消杀用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6-2022	093

37. 2022 年湖南省卫生用品、纸制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7-2022.....097

38. 2022 年湖南省食品相关产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8-2022.....101

39. 2022 年湖南省箱包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9-2022.....105

40. 2022 年湖南省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0-2022.....108

41. 2022 年湖南省打火机类产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1-2022.....112

42. 2022 年湖南省点火枪类产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2-2022.....114

43. 2022 年湖南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3-2022.....116

44. 2022 年湖南省老年服装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4-2022.....121

45. 2022 年湖南省老年鞋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5-2022.....124

46. 2022 年湖南省纸尿裤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6-2022.....127

47. 2022 年湖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7-2022.....130

48. 2022 年湖南省童鞋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8-2022.....133

49. 2022 年湖南省家电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9-2022.....13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01-2022

保温用岩棉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保温用岩棉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数量 6 块，其中检测样品 3 块，备用样品 3 块。

2 检验依据

表 1 保温用岩棉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性能	燃烧总热值	GB/T14402-2007
2		不燃性	GB/T5464-2010
3	密度		GB/T5480-2017
4	憎水率		GB/T10299-2011
5	体积吸水率		GB/T25975-2018
6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GB/T25975-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02-2022

绝热用玻璃棉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绝热用玻璃棉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数量 24 m²，其中检测样品 12 m²，备用样品 12 m²。

2 检验依据

表 1 绝热用玻璃棉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性能	不燃性或	且	GB/T5464-2010
2		燃烧总热值		GB/T14402-2007
3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试验		GB/T20284-2006
4	密度			GB/T17795-2019
5	含水率			GB/T17795-2019
6	纤维平均直径			GB/T5480-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7795-2019 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03-202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产品种类	阻燃等级	抽样数量			备注
		抽样总数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B ₁ B B ₁ C B ₂ D	24 m ²	12 m ²	12 m ²	试验样品应自产品生产之日起在自然条件下放置 28d 后
	B ₂ E	6 块	3 块	3 块	

2 检验依据

表 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试验 ^a	GB/T20284-2006
2	燃烧性能：可燃性试验	GB/T8626-2007
3	导热系数	GB/T10294-2008
4	压缩强度	GB/T10801.1-2021
5	熔结性	GB/T10801.1-2021
6	表观密度偏差 ^b	GB/T10801.1-2021
7	尺寸稳定性	GB/T10801.1-2021
8	吸水率	GB/T10801.1-2021

备注：^a燃烧性能 B₂E 级无该检验项目

^b表观密度由供方提供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4-202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产品种类	阻燃等级	抽样数量			备注
		抽样总数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B ₁ B B ₁ C	24 m ²	12 m ²	12 m ²	绝热性能试验样品应自生产之日起在自然条件下放置 90d 后, 其他物理性能应 45d 后
	B ₂ D	24 m ²	12 m ²	12 m ²	
	B ₂ E	6 块	3 块	3 块	

2 检验依据

表 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性能: 单体燃烧试验 ^a	GB/T20284-2006
2	燃烧性能: 可燃性试验	GB/T8626-2007
3	导热系数	GB/T10294-2008
4	压缩强度	GB/T10801.2-2018
5	吸水率	GB/T10801.2-2018
6	尺寸稳定性	GB/T10801.2-2018
备注: ^a 燃烧性能 B ₂ E 级产品无该检验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05-2022

难燃胶合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难燃胶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数量 24 m²，其中检测样品 12 m²，备用样品 12 m²。

2 检验依据

表 1 难燃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试验	GB/T20284-2006
2	燃烧性能：可燃性试验	GB/T8626-2007
3	产烟特性	GB/T20284-2006
4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20284-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8101-2013 难燃胶合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06-2022

热轧带肋钢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 $d \geq 28\text{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 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 $d \geq 28\text{mm}$ 的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7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	GB/T1499. 2-2018 GB/T28900-201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	GB/T1499. 2-2018 GB/T28900-2012
		反向弯曲	
3	化学成分	C	GB/T223. 5-2008
		Si	GB/T223. 11-2008
		Mn	GB/T223. 12-1991
		P	GB/T223. 14-2000
		S	GB/T223. 19-1989
		Ceq	GB/T223. 23-2008
			GB/T223. 26-2008
			GB/T223. 40-2007
			GB/T223. 59-2008
			GB/T223. 63-1988
			GB/T223. 85-2009
			GB/T223. 86-2009
			GB/T4336-2016 及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20123-2006
			GB/T20125-2006
4	尺寸外形	横肋高	GB/T1499. 2-2018
		肋间距	
		横肋末端间隙	
		每米弯曲度	
5	重量偏差		GB/T1499. 2-2018
6	金相组织	芯部金相	GB/T1499. 2-2018
		边部金相	GB/T13298-2015
7	表面标志		GB/T1499. 2-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表面质量	GB/T1499. 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499. 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07-2022

冷轧带肋钢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13788-2017 GB/T28900-201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强屈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	GB/T13788-2017 GB/T28900-2012
3	尺寸	横肋中点高	GB/T13788-2017
		横肋间距	GB/T13788-2017
4	重量偏差		GB/T13788-2017
5	表面标志		GB/T13788-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8-2022

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圆盘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圆盘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光圆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圆盘条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4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适用时)	GB/T228.1-2021 GB/T28900-201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适用时)	
2	工艺性能	弯曲	GB/T232-2010 GB/T28900-2012
3	尺寸	直径	GB/T1499.1-2017 GB/T14981-2009
		不圆度	
		每米弯曲度(适用时)	
4	化学成分	C	GB/T4336-2016 GB/T20123-2006 GB/T20125-2006
		Si	
		Mn	
		P	
		S	
		Cr	
		Ni	
		Cu	
5	重量偏差(适用时)		GB/T1499.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09-2022

角钢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角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在三支角钢上去除头部约 100mm 后各截取 2 支 500mm 样品共 6 支，3 支为检验样品，3 支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GB/T706-2016
2	尺寸		GB/T706-2016
3	拉伸	屈服强度	GB/T228.1-2021
		抗拉强度	
		伸长率	
4	弯曲（冷弯）		GB/T232-2010
5	化学成分	C	GB/T4336-2016 GB/T20123-2006 GB/T20125-2006 GB/T223 系列
		Si	
		Mn	
		P	
		S	
		Cr	
		Ni	
		Cu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706-2016 热轧型钢。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0-2022

镀锌钢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镀锌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在三根镀锌钢管上去除端部约 100mm 后各截取 2 根 500mm 长样品共 6 根，3 根为检验样品，3 根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2	拉伸	屈服强度	GB/T228.1-2021
		抗拉强度	
		伸长率	
3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T246-2017
4	弯曲试验（适用时）		GB/T244-2020
5	液压试验		GB/T241-2007
6	镀锌层表面质量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7	镀锌层重量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8	镀锌层均匀性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9	化学成分	C	GB/T4336-2016 GB/T20123-2006 GB/T20125-2006 GB/T223 系列
		Si	
		Mn	
		P	
		S	
		Cr	
		Ni	
		Cu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1-2022

不锈钢水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不锈钢水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4 根不锈钢水管, 每根管截取 2 根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共 8 根, 4 根为检验样品, 4 根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C	GB/T11170-2008 GB/T20123-2006 GB/T223 系列
		Si	
		Mn	
		P	
		S	
		Cr	
		Ni	
		N (适用时)	
		Mo (适用时)	
2	拉伸	抗拉强度 R_m	GB/T228. 1-2021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断后伸长率 A	
3	尺寸		GB/T19228. 2-2011 CJ/T151-2016
4	外观		GB/T19228. 2-2011 CJ/T151-2016
5	压扁试验		GB/T246-2017
6	扩口试验		GB/T242-2007
7	液压 (水压) 试验		GB/T241-2007
8	盐雾试验		GB/T10125-2021
9	晶间腐蚀		GB/T4334-2008E 法
10	卫生性能		GB/T17219-199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151-2016 薄壁不锈钢管。

GB/T19228. 2-2011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第 2 部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2-2022

塑料编织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塑料编织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 60 条，其中 30 条作为检验样品，30 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食品用塑料编织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长度偏差		GB/T8946-2013
2	有效宽度偏差		GB/T8946-2013
3	拉伸负荷	经向	GB/T8946-2013
4		纬向	GB/T8946-2013
5		缝底向	GB/T8946-2013
6		粘合向 ¹⁾	GB/T8946-2013
7		阀口向 ²⁾	GB/T8946-2013
8	涂膜袋和复膜袋的剥离力 ³⁾		GB/T8946-2013
9	耐热性能		GB/T8946-2013
10	跌落性能		GB/T4857. 5-1992
11	感官要求		GB4806. 7-2016
12	总迁移量		GB31604. 8-2021
1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31604. 2-2016
14	重金属（以 Pb 计）		GB31604. 9-2016
15	脱色试验 ⁴⁾		GB31604. 7-2016
16	锑（以 Sb 计）（限 PET 材质）		GB31604. 41-2016

备注：1）、2）、3）适用时检验项目；4）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806. 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4806. 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3-2022

机动脱粒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机动脱粒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为 1 台，既作为检验样品，又作为备用样品（产品不做破坏性试验）。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喂入装置	NY642-2013
2	防护装置	NY642-2013
3	紧固件	NY642-2013
4	安全标志	GB10396-2006 NY642-2013
5	噪声	GB/T5982-2017
6	轴承温升	GB/T5982-2017
7	空载运转	JB/T9777-2018 JB/T9778-2018 JB/T10749-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GB/T5982—2017 脱粒机试验方法。

JB/T9777—2018 半喂入式稻麦脱粒机技术条件。

JB/T9778—2018 全喂入式稻麦脱粒机技术条件。

JB/T10749—2018 玉米脱粒机。

NY642—2013 脱粒机安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本细则中检验依据序号 1~4 检验项目全项合格，并且序号 5~7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1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4-2022

饲料粉碎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饲料粉碎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为 1 台，既作为检验样品，又作为备用样品（产品不做破坏性试验）。在整机作业性能检测结束后，从该整机上拆卸并抽取相应的关键零件（锤片、齿爪）各 6 个，3 个作为检测样，3 个作为备份样品，作为产品关键部件硬度检测。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要求	GB/T6971-2007
2	安全标志	GB10396—2006
3	生产率	GB/T6971-2007
4	吨料电耗	GB/T6971-2007
5	噪声	GB/T6971-2007
6	轴承温升	GB/T6971-2007
7	锤片（齿爪）质量差	GB/T6971-2007
8	锤片（齿爪）硬度	GB/T6971-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GB/T6971—2007 饲料粉碎机试验方法。

JB/T6270—2013 齿爪式饲料粉碎机。

JB/T9822.1—2018 锤片式饲料粉碎机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JB/T9822.2—2018 锤片式饲料粉碎机第 2 部分：锤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本细则中检验依据序号 1~2 检验项目全项次合格，并且序号 3~8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1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5-2022

碾米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碾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为 1 台，既作为检验样品，又作为备用样品（产品不做破坏性试验）。另抽取关键部件（米刀或锤片或圆齿、扁齿）各 6 个，3 个作为检测样、3 个作为备份样品，作为产品关键部件硬度检测。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要求	JB/T9792-2013 DB43/T248-2008
2	运转试验	
3	密封性	
4	漆膜厚度	
5	噪声	
6	轴承温升	
7	出米率	
8	大米质量	
9	成品温升	
10	外观质量	
11	重要部件紧固件	
12	关键部件硬度	
13	装配质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0396—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JB/T9792—2013《分离式稻谷碾米机》。

DB43/T248—2008《小型谷物加工组合机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本细则中检验依据序号 1 检验项目全项次合格，并且序号 2~13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1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6-2022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同一铺装场地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固体原料、非固体原料的样品抽取应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样品抽取应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或铺装场地现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 PU 球场面层样品应在完成铺装场地上进行抽取，取样时应在场地建设施工方、使用方、监理方其中任意一方代表见证下在铺装现场取样。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 PU 球场面层在确认铺装场地铺装完成 14 日后方可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固体原料、非固体原料：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原料抽取一组样品，非固体原料在充分搅拌均匀后装入不会导致化学污染的容器中密封保存，多组份非固体原料应将各组份单独取样进行分别包装并注明配比混合比例系数；固体原料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同一铺装场地同一规格抽取一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用样品应在现场裁取未铺装的合成材料面层，取样数量不少于 3 块，其中 2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 1 块作为复检备样，若现场无法提供未铺装的样品时，可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样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铺装完成 14 日后直接从运动场地上挖取 2 块样品，其中 1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 1 块作为有害物质限量复检备样，挖取的人造草面层样品应不带胶粘剂，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 PU 球场面层：同一铺装场地同一规格抽取一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现场铺装的同时平行制备，平行样的制备配方、工艺和厚度应与现场施工相同，样品数量不少于 3 块，其中 2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 1 块作为复检备样，若现场无法提供平行制备样时，可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样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铺装完成 14 日后直接从运动场地上挖取 2 块样品，其中 1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 1 块作为有害物质限量复检备样，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1.2.2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固体原料	1000g	500g	500g
非固体原料	500ml	250ml	250ml
塑胶跑道 (预制型面层)	5 块 (400mm×300mm)	3 块 (400mm×300mm)	2 块 (400mm×300mm)
人造草面层	5 块 (400mm×300mm)	3 块 (400mm×300mm)	2 块 (400mm×300mm)
塑胶跑道 (现浇型面层)	5 块 (400mm×300mm)	3 块 (400mm×300mm)	2 块 (400mm×300mm)
硅 PU 球场面层	5 块 (400mm×300mm)	3 块 (400mm×300mm)	2 块 (400mm×300mm)

注：1. 备用样品封存放于受检单位，应在温度（25±5）℃的室内环境带包装保存；
2. 非固体原料双组份胶水抽样时需注明甲乙组配比系数；
3. 用于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的合成材料面层抽样时需注明平行制备或非平行制备。

2 检验依据

表2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冲击吸收 (23℃±2℃)	GB36246-2018 附录 D
2	垂直变形	GB36246-2018 附录 E
3	抗滑值 (BPN, 20℃)	GB36246-2018 附录 F
4	拉伸强度	GB/T10654-2001
5	拉断伸长率	GB/T10654-2001
6	阻燃性能	GB/T14833-2020
7	苯	GB36246-2018 附录 I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I
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36246-2018 附录 I
10	甲醛	GB36246-2018 附录 I
11	二硫化碳	GB36246-2018 附录 I
12	可溶性铅	GB/T23991
13	可溶性铬	GB/T23991
14	可溶性镉	GB/T23991
15	可溶性汞	GB/T23991
16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7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8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B
19	苯并 [a] 芘	GB36246-2018 附录 B
2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B36246-2018 附录 G
21	4, 4' -二氨基-3, 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B36246-2018 附录 H
22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T18446
23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B/T18446
24	厚度	GB36246-2018
备注	1. 在完工日期 60 日后的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的样品, 物理机械性能检验项目序号 1、2、4、5 项不做不合格判定, 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 2. 在完工日期 60 日后抽取的样品, 有平行制备样品的, 其物理机械性能检验不受限制, 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 3. 厚度指标的判定 (有合同的按合同约定判定)。	

表3 人造草面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冲击吸收	GB36246-2018 中 6. 2
2	垂直变形	GB36246-2018 中 6. 3
3	草丝拉断力	GB36246-2018 中 6. 7
4	单簇草丝拔出力	QB/T1090-2001
5	苯	GB36246-2018 附录 I
6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I
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36246-2018 附录 I
8	甲醛	GB36246-2018 附录 I
9	可溶性铅	GB/T23991
10	可溶性铬	GB/T23991
11	可溶性镉	GB/T23991
12	可溶性汞	GB/T23991
13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5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B
16	苯并 [a] 芘	GB36246-2018 附录 B
备注	1. 在完工日期 60 日后的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验项目序号 1、2 项，不做不合格判定，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	

表 4 固体原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聚物总量的测定	GB36246-2018 中 6. 11
2	可溶性铅	GB/T23991
3	可溶性铬	GB/T23991
4	可溶性镉	GB/T23991
5	可溶性汞	GB/T23991
6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B
7	苯并 [a] 芘	GB36246-2018 附录 B

表5 非固体原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苯	GB18581
2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18581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23986-2009
4	游离甲醛	GB18583
5	可溶性铅	GB/T23991
6	可溶性铬	GB/T23991
7	可溶性镉	GB/T23991
8	可溶性汞	GB/T23991
9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1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	GB36246-2018 附录 G
12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B/T18446
备注	双组份胶水检测时按照注明的甲乙组配比系数进行混合。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T20394-2019 体育用人造草。

DB43/T1252-2020 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安全通用规范。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异议处理:

4.1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4.1.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不合格项目及其关联项目采用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备样复检的项目仅限物理机械性能及无机填料和高聚物含量。其他复检项目应采用由同一指定检验机构组织现场挖取的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4.1.3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二硫化碳]需要复检的,可按照GB36246-20188.4.2规定,在60日内整改完毕后重新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现场见证挖取样品进行复验。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4.2关联项目:

4.2.1、冲击吸收和垂直变形为不同检验项目但检验结果具有关联性,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进行复检并同时判定。

4.2.2、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为不同检验项目但检验结果具有关联性,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进行复检并同时判定。

4.2.3、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为不同检验项目但检验结果具有关联性,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进行复检并同时判定。

4.2.4、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二硫化碳为不同检验项目但检验结果具有关联性,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复验时,复验机构应对其关联项目同时进行复验并同时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7-2022

新能源车辆电池（电动自行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新能源车辆电池（电动自行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3 组产品，其中，2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新能源车辆电池（电动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	QB/T2947.3-2008
2	极性标志	QB/T2947.3-2008
3	短路	QB/T2947.3-2008
4	过充电	QB/T2947.3-2008
5	过放电	QB/T2947.3-2008
6	恒温湿热	QB/T2947.3-2008
7	高低温冲击	QB/T2947.3-2008
8	浸水	QB/T2947.3-2008
9	自由跌落	QB/T2947.3-2008
10	反充电	QB/T2947.3-2008
11	130℃高温	QB/T2947.3-2008

注：1. 短路、过充电、过放电试验不拆除保护电路板进行，试验时保护电路板起保护作用且产品未损坏本项试验合格；

2. 试验顺序按照此表中顺序进行，若前序试验导致后续试验前无法充电，可不充电进行后续试验，检验结果按照标准进行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一、QB/T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第 3 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8-2022

新能源车辆电池（汽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新能源车辆电池（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18 只产品，其中 14 只作为检验样品，4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标准为 QC/T743-2006 的新能源车辆电池（汽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C/T743-2006
2	极性	QC/T743-2006
3	20℃放电容量	QC/T743-2006
4	过放电	QC/T743-2006
5	过充电	QC/T743-2006
6	短路	QC/T743-2006
7	跌落	QC/T743-2006
8	加热	QC/T743-2006
9	挤压	QC/T743-2006
10	针刺	QC/T743-2006

表 2 执行标准为 GB38031-2020 的新能源车辆电池（汽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及极性	GB38031-2020
2	过放电	GB38031-2020
3	过充电	GB38031-2020
4	短路	GB38031-2020
5	加热	GB38031-2020
6	温度循环	GB38031-2020
7	挤压	GB38031-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C/T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19-2022

交流充电桩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交流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国家标准 GB/T18487.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持续监测	GB/T18487.1-2015
1	电动汽车与供电设备正确连接的确认	GB/T18487.1-2015
2	供电设备供电控制功能	GB/T18487.1-2015
3	供电设备断电控制功能	GB/T18487.1-2015
4	充电电流的监测	GB/T18487.1-2015
5	电击防护的一般要求	GB/T18487.1-2015
6	保护接地导体的尺寸	GB/T18487.1-2015
7	剩余电流保护器	GB/T18487.1-2015
8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18487.1-2015
9	绝缘电阻	GB/T18487.1-2015
10	介电强度	GB/T18487.1-2015
11	冲击耐压	GB/T18487.1-2015
12	急停	GB/T18487.1-2015
13	充电准备就绪测试	GB/T34657.1-2017
14	启动及充电阶段测试	GB/T34657.1-2017
16	正常充电结束测试	GB/T34657.1-2017
16	CP 断路测试	GB/T34657.1-2017
17	CP 接地测试	GB/T34657.1-2017
18	输出过流测试	GB/T34657.1-2017
19	断开开关 S2 测试	GB/T34657.1-2017

表 2 执行能源部行业标准 NB/T33008.2-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急停保护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2-2018
2	漏电保护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2-2018
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2-2018
4	绝缘电阻试验	NB/T33008.2-2018
5	介电强度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2-2018
6	冲击耐压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2-2018
7	接地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2-2018
8	保护接地连续性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2-2018

9	充电控制状态试验（充电准备就绪测试、启动及充电阶段测试、正常充电结束测试、）	NB/T33002-2018 NB/T33008. 2-2018 GB/T34657. 1-2017
10	控制导引信号异常试验(CP 断线测试、CP 接地测试)	NB/T33002-2018 NB/T33008. 2-2018 GB/T34657. 1-2017
11	断开开关 S2 再闭合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 2-2018 GB/T34657. 1-2017
12	过流试验	NB/T33002-2018 NB/T33008. 2-2018 GB/T34657. 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8487. 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34657. 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第 1 部分：供电设备。

NB/T3300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33008. 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20-2022

节能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节能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移动式灯具、固定式灯具：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自镇流 LED 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只，其中 2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移动式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2	结构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3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4	防触电保护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6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7	接地规定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8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9	耐热	GB7000.1-2015 GB7000.204-2008
10	最大允许谐波电流	GB17625.1-2012
11	耐燃烧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表 2 固定式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2	结构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3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4	防触电保护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6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7	接地规定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8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9	耐热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10	最大允许谐波电流	GB17625.1-2012
11	耐燃烧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表3 自镇流LED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	GB24906-2010
2	互换性	GB24906-2010
3	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	GB24906-2010
4	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24906-2010
5	机械强度	GB24906-2010
6	耐热性	GB24906-2010
7	最大允许谐波电流	GB17625.1-2012
8	灯头升温	GB2490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7000.1-2015 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201-2008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GB7000.204-2008 灯具第2-4部分：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21-2022

铅酸蓄电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1 电动自行车铅酸蓄电池产品

应抽取生产日期距该批次抽样完成日期算起 3 个月以内的样品。

单批次抽样数量为 8 个，其中检验样品 4 个，备用样品 4 个。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 汽车起动铅酸蓄电池产品

应抽取生产日期距该批次抽样完成日期算起 1 个月以内的样品。

单批次抽样数量为 3 个，其中检验样品 2 个，备用样品 1 个。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道路用车铅酸蓄电池产品

应抽取生产日期距该批次抽样完成日期算起 2 个月以内的样品。

单批次抽样数量为 5 个，其中检验样品 3 个，备用样品 2 个。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极性	GB/T22199.1-2017
2	外观	GB/T22199.1-2017
3	2hr 容量	GB/T22199.1-2017
4	大电流放电	GB/T22199.1-2017
5	能量密度	GB/T22199.1-2017
6	低温容量	GB/T22199.1-2017
7	快速充电	GB/T22199.1-2017
8	耐振动能力	GB/T22199.1-2017

表 2 汽车启动用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电池型号	GB/T5008.2-2013
2	电池尺寸	GB/T5008.2-2013
3	电池端子尺寸	GB/T5008.2-2013
4	极性标识	GB/T5008.2-2013
5	容量试验	GB/T5008.1-2013
6	电解液保持能力	GB/T5008.1-2013
7	-18℃低温起动能力	GB/T5008.1-2013
8	耐振动性能	GB/T5008.1-2013

表 3 道路用车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蓄电池外观	GB/T32620.1-2016
2	端子极性和质量	GB/T32620.2-2016
3	额定容量	GB/T32620.1-2016
4	快速充电能力	GB/T32620.1-2016
5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20℃）	GB/T32620.1-2016
6	耐振动能力	GB/T32620.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

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2199.1-2017《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5008.1-2013《起动用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GB/T5008.2-2013《起动用铅酸蓄电池第2部分：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标记》。

GB/T32620.1-2016《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32620.2-2016《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第2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22-2022

室内加热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2 个相同型号规格的样品，其中 1 个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室内加热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4	发热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5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6	耐潮湿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0	机械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2	内部布线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5	接地措施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6	螺钉和连接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18	耐热和耐燃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当第 3 项不合格时，依据标准要求，不进行第 4、5、8 三个项目的检测，若企业对第 3 项不合格提出异议时，需对上述所有项目进行检测并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第6项与第7项为关联项目，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复检并同时判定。		

暖脚器、热脚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4	发热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5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6	耐潮湿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0	机械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1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2	内部布线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5	接地措施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6	螺钉和连接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18	耐热和耐燃	GB4706.1-2005 GB4706.80-2014
当第3项不合格时，依据标准要求，不进行第4、5、8三个项目的检测，若企业对第3项不合格提出异议时，需对上述所有项目进行检测并判定。		
第6项与第7项为关联项目，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复检并同时判定。		

箱式暖脚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DB43/T873-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DB43/T873-201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DB43/T873-2014
4	发热	DB43/T873-2014
5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DB43/T873-2014
6	耐潮湿	DB43/T873-2014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DB43/T873-2014
8	非正常工作	DB43/T873-2014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DB43/T873-2014
10	机械强度	DB43/T873-2014
11	结构	DB43/T873-2014
12	内部布线	DB43/T873-2014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DB43/T873-2014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DB43/T873-2014
15	接地措施	DB43/T873-2014
16	螺钉和连接	DB43/T873-2014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DB43/T873-2014
18	耐热和耐燃	DB43/T873-2014

当第3项不合格时，依据标准要求，不进行第4、5、8三个项目的检测，若企业对第3项不合格提出异议时，需对上述所有项目进行检测并判定。

第6项与第7项为关联项目，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复检并同时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80-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暖脚器和热脚垫的特殊要求。

DB43/T873-2014 箱式暖脚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23-2022

电动理牌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电动理牌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2 个相同型号规格的样品，其中 1 个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4	发热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5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6	耐潮湿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含 19.11.4）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0	机械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1	结构（不含 22.46）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2	内部布线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5	接地措施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18	耐热和耐燃	GB4706.1-2005 GB4706.69-2008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潮态下）与耐潮湿为关联项目，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复检并同时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6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服务和娱乐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GXZ224-2022

输电线路铁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2022 年湖南省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时随机抽取 1 基铁塔现场检验，再抽取镀锌后的原材料各 6 段（Q235、Q355、Q420 各两段），每段 600mm 长，再把每段分成 2 支长度为 3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标记 a 的 6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6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另抽取 8 套螺栓作为检样，8 套螺栓作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识（现场检验）		GB/T2694-2018
2	切断及允许偏差 （现场检验）	切断要求	GB/T2694-2018
		长度和宽度允许偏差	
3	制弯及允许偏差（现场检验）		GB/T2694-2018
4	装配检验（现场检验）		GB/T2694-2018
5	焊接质量（外观质量）（现场检验）		GB/T2694-2018
6	紧固件		GB/T3098. 1-2010
7	制孔及允许偏差 （现场检验）	冲孔	GB/T2694-2018
		孔径（镀锌后）	
		孔圆度	
		准距	
		排间距离	
		相邻组两孔距离	
		不相邻组两孔距离	
		同组内相邻两孔距离	
		同组内不相邻两孔距离	
		塔脚底板孔间距	
8	镀锌层质量	外观	GB/T13912-2020
		附着性	
		均匀性	
		镀层厚度	
9	力学性能	上屈服强度	GB/T228. 1-2021
		抗拉强度	
		伸长率	
10	化学成分	C	GB/T4336-2016 GB/T20123-2006 GB/T20125-2006 GB/T223 系列
		Si	
		Mn	
		P	
		S	
		Cr	
		Ni	
		Cu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694-2018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5-2022

学生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01057 系列、GB/T2910 系列、 FZ/T01101-2008、FZ/T01112-2012、 FZ/T01026-2017、FZ/T01095-2002、 FZ/T30003-2009、GB/T16988-2013 等
2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3	pH 值	GB/T7573-2009
4	异味	GB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a	GB/T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9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10	耐唾液色牢度（婴幼儿产品） ^a	GB/T18886-2019
11	耐皂洗色牢度 ^a	GB/T3921-2008
12	耐光色牢度	GB/T8427-2008
1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b	GB/T14576-2009
14	绳带	GB31701-2015
15	附件（婴幼儿产品）	GB31701-2015
16	起球	GB/T4802.1-2008
17	顶破强力（针织类）	GB/T19976-2005
18	断裂强力（机织类）	GB/T3923.1-2013
19	接缝强力	GB/T13773.1-2008
^a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b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仅考核夏季服装。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6-2022

学生床上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学生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套件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01057系列、GB/T2910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等
2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3	pH值	GB/T7573-2009
4	异味	GB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GB/T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a	GB/T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9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a	GB/T3921-2008
11	耐唾液色牢度（婴幼儿产品） ^a	GB/T18886-2019
12	耐光色牢度	GB/T8427-2019
13	起球	GB/T4802.1-2008、GB/T4802.2-2008
14	断裂强力（机织/经编类）	GB/T3923.1-2013
15	水洗尺寸变化率	GB/T8628-2013、GB/T8629-2017、GB/T8630-2013

^a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表 2 被、被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01057系列、GB/T2910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等
2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3	pH值	GB/T7573-2009
4	异味	GB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GB/T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a	GB/T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9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10	耐唾液色牢度（婴幼儿产品） ^a	GB/T18886-2019
11	耐光色牢度	GB/T8427-2019
12	原料 ^b	GB18383-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断裂强力	GB/T3923.1-201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GB18383-2007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4.1.1、4.1.2、4.1.4、4.1.5、4.1.6、4.1.7条。		

表3 棉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原棉等级 ^a	GB1103.1-2012、GB1103.2-2012
2	原料 ^b	GB18383-2007
3	纤维含量	FZ/T01057系列、GB/T2910系列、 FZ/T01101-2008、FZ/T01112-2012、 FZ/T01026-2017、FZ/T01095-2002、 FZ/T30003-2009、GB/T16988-2013等
4	感官要求	DB43/T150-2007
5	含杂率	DB43/T150-2007、GB18383-2007
6	短纤维含量	DB43/T150-2007、GB18383-2007
7	重量允差	DB43/T150-2007、DB43/T150-2022
8	尺寸允差	DB43/T150-2007、DB43/T150-2022
9	网纱	DB43/T150-2007、DB43/T150-2022
10	纱线附着率（研磨率）	DB43/T150-2007、DB43/T150-2022

*仅考核纯棉棉胎；

*GB18383-2007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4.1.1、4.1.2、4.1.4、4.1.5、4.1.6、4.1.7条。

表4 梳棉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原料 ^a	GB18383-2007
2	梳棉颜色级	GB1103.1-2012
3	马克隆值分档	GB/T6498-2008
4	含杂率	GB18383-2007
5	短纤维含量	GB18383-2007
6	纤维含量	FZ/T01057系列、GB/T2910系列、 FZ/T01101-2008、FZ/T01112-2012、 FZ/T01026-2017、FZ/T01095-2002、 FZ/T30003-2009、GB/T16988-2013等
7	网纱	GB/T35932-2018
8	研磨率	GB/T35932-2018
9	重量偏差率	GB/T35932-2018
10	尺寸偏差率	GB/T35932-2018
11	铺棉	GB/T35932-2018
12	包边	GB/T35932-2018

*GB18383-2007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4.1.1、4.1.2、4.1.4、4.1.5、4.1.6、4.1.7条。

表5 被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原料 ^a	GB18383-2007
2	填充物外观形态	GB/T35261-2017
3	含杂率	GB18383-2007
4	短纤维含量	GB18383-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纤维含量	FZ/T01057系列、GB/T2910系列、 FZ/T01101-2008、FZ/T01112-2012、 FZ/T01026-2017、FZ/T01095-2002、 FZ/T30003-2009、GB/T16988-2013等
6	研磨率	GB/T35261-2017
7	重量偏差率	GB/T35261-2017
8	压缩回弹性能	GB/T35261-2017
9	厚薄均匀性	GB/T35261-2017
10	网纱	GB/T35261-2017
11	规格尺寸偏差率	GB/T35261-2017
12	并纱	GB/T35261-2017
13	包边	GB/T35261-2017

*GB18383-2007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4.1.1、4.1.2、4.1.4、4.1.5、4.1.6、4.1.7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35932-2018 梳棉胎。

GB/T35261-2017 被胎。

DB43/T150-2007 棉胎。

DB43/T150-2022 棉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7-2022

学生鞋类（皮鞋、运动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学生鞋类（皮鞋、运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鞋类样品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2005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GB/T19942-2005
3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3-2011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21396-2008
5	鞋帮拉出强度 (测不出剥离强度的改测此项)	QB/T1002-2015
6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1-2008
7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2-2008
8	鞋跟结合力	GB/T11413-2015
9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3903.4-2008
10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2882-2007
11	钢勾心纵向刚度	GB/T3903.34-2019
12	钢勾心硬度	GB/T230.1-2018
13	钢勾心长度下限值	GB/T28011-2021
14	钢勾心弯曲性能	GB/T28011-2021

表 2 运动鞋（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皮革中游离甲醛	GB/T19941-2005
2	纺织品中游离甲醛	GB/T2912.1-2009
3	皮革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9942-2005
4	纺织品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5	剥离强度	GB/T3903.3-2011
6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1-2008
7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2-2008
8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2886-2007
9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2882-2007

表 3 儿童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2-201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GB/T19942-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重金属总量	QB/T4340-2012
4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22807-2019
5	邻苯二甲酸酯	GB/T32440-2015
6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7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21396-2008
8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08
9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08
10	鞋帮拉出强度 (测不出剥离强度的改测此项)	QB/T2880-2016
11	外底硬度	GB/T3903. 4-2008
12	断针检测	GB30585-2014
13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QB/T2882-2007
14	钢勾心纵向刚度	GB/T3903. 34-2019
15	钢勾心硬度	GB/T230. 1-2018
16	钢勾心长度下限值	GB/T28011-2021
17	钢勾心弯曲性能	GB/T28011-2021

表4 儿童运动鞋（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2912. 1-2009 GB/T19941. 2-201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GB/T19942-2019
3	重金属总量	QB/T4340-2012
4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22807-2019
5	邻苯二甲酸酯	GB/T32440-2015
6	帮底剥离强度 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7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08 GB/T3903. 1-2017
8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08 GB/T3903. 2-2017
9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2882-2007
10	外底硬度	GB/T3903. 4-2008 GB/T3903. 4-2017
11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2886-2007 GB/T21396-2008
12	断针检测	GB30585-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T15107-2013 旅游鞋。

QB/T1002-2015 皮鞋。

QB/T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4331-2012 儿童旅游鞋。

QB/T4331-2021 儿童旅游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8-2022

学生书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个）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书包（学生书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3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锑、砷、钡、镉、铬、铅、硒、汞)	GB6675.4-2014
4	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5	缝合强度	QB/T2858-2007
6	负重	QB/T2858-2007
7	拉链耐用度	QB/T2858-2007
8	电镀配件	QB/T3826-1999

^a 当取样重量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时，该项目不予考核。

表 2 学生书包（背提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1-201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GB/T19942-2019
3	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QB/T2537-2001
4	缝合强度	QB/T1333-2018
5	包锁耐用性能	QB/T1333-2018
6	拉链耐用度	QB/T1333-2018
7	振荡冲击性能	QB/T2922-2018
8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QB/T3826-199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2858-2007 学生书袋。

QB/T1333-2018 背提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9-2022

轿车轮胎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轿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条，其中 4 条作为检验样品，2 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或层级、测量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允许使用轮辋	GB/T2978-2014
2	新胎外缘尺寸	GB9743-2015
3	轮胎行驶速度与气压、负荷的对应关系	GB/T2978-2014
4	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	GB9743-2015
5	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	GB9743-2015
6	胎面磨耗标志	GB/T521-2012
7	外观质量	GB9743-2015 HG/T2177-2011
8	内胎和垫带	GB9743-2015
9	强度性能	GB/T4502-2016
10	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	GB/T4502-2016
11	耐久性能	GB/T4502-2016
12	低气压性能	GB/T4502-2016
13	高速性能	GB/T450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9743-2015 轿车轮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0-2022

载重汽车轮胎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载重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轻型载重汽车轮胎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条，其中 4 条作为检验样品，2 条作为备用样品。

载重汽车轮胎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条，其中 3 条作为检验样品，2 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层级、测量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最小双胎间距和允许使用轮辋	GB/T2977-2016
2	新胎外缘尺寸	GB9744-2015
3	轮胎行驶速度与气压、负荷的对应关系	GB/T2977-2016
4	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	GB9744-2015
5	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	GB9744-2015
6	胎面磨损标志	GB/T521-2012
7	外观质量	HG/T2177-2011
8	内胎和垫带	GB9744-2015
9	轮胎强度性能	GT/T4501-2016
10	轮胎耐久性能	GT/T4501-2016
11	轮胎高速性能	GT/T450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1-2022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m²，其中 2m² 作为检验样品，2m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见光透射比	GA/T744-2013
2	耐温性	GA/T744-2013
3	耐溶剂性	GA/T744-2013
4	拉伸强度	GA/T744-2013
5	伸长率	GA/T744-2013
6	附着强度	GA/T744-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A/T744-2013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HNCCXZ232-2022

成品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成品油产品质量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加油机油枪取样：从待测样品的加油枪放出 4L 后，再抽取 300mL 样品，用于检验。

油罐取样：上、中、下三点等量取样并混合均匀，样品数量不少于 300mL，用于检验。

2 快速筛查依据

表 1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十六烷指数	T/CAQI233-2021
2	十六烷值	T/CAQI233-2021
3	多环芳烃含量	T/CAQI233-2021
4	凝点	T/CAQI233-2021
5	冷滤点	T/CAQI233-2021
6	闪点（闭口）	T/CAQI233-2021
7	密度（20℃）	T/CAQI233-2021
8	硫含量	T/CAQI233-2021

表 2 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T/CAQI232-2021
2	芳烃含量	T/CAQI232-2021
3	烯烃含量	T/CAQI232-2021
4	氧含量	T/CAQI232-2021
5	苯含量	T/CAQI232-2021
6	甲醇含量	T/CAQI232-2021
7	密度（20℃）	T/CAQI232-2021
8	硫含量	T/CAQI232-2021

表 3 车用乙醇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T/CAQI234-2021
2	芳烃含量	T/CAQI234-2021
3	烯烃含量	T/CAQI234-2021
4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T/CAQI234-2021
5	苯含量	T/CAQI234-2021
6	乙醇含量	T/CAQI234-2021
7	密度（20℃）	T/CAQI234-2021
8	硫含量	T/CAQI234-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快速筛查规则

3.1 依据标准

T/CAQI233-2021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T/CAQI232-2021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T/CAQI234-2021 《车用乙醇汽油（E10）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结果处理

快速筛查数据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样品，再按照《2022 年湖南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方法进行抽样检验判定。

产品质量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HNCCXZ233-2022

车用尿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产品质量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不少于 200mL 的样品，用于检验。

2 快速筛查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碱度	T/CAQI235-2021
2	缩二脲	T/CAQI235-2021
3	醛类	T/CAQI235-2021
4	密度	T/CAQI235-2021
5	折光率	T/CAQI235-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快速筛查规则

3.1 依据标准

T/CAQI235-2021《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结果处理

快速筛查数据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样品，再按照《2022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方法进行抽样检验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4-2022

成品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L，其中 4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柴油(国VI)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十六烷指数	SH/T0694-2000 GB/T11139-1989
2	十六烷值	GB/T386-2021
3	多环芳烃含量	SH/T0806
4	凝点	GB/T510-2018
5	冷滤点	NB/SH/T0248-2019
6	闪点（闭口）	GB/T261-2021 GB/T5208-2008
7	密度（20℃）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SH/T0604-2000
8	硫含量	GB/T0689-2000
9	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	NB/SH/T0765-2021
10	运动黏度	GB/T265-1988 GB/T30515-2014
11	馏程	GB/T6536-2010

表 2 车用汽油（VIA）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5487-2015
2	抗爆指数	GB/T5487-2015 GB/T503-2016
3	芳烃含量	GB/T11132-2008 GB/T30519-2014
4	烯烃含量	GB/T11132-2008 GB/T30519-2014
5	氧含量	NB/SH/T0663-2014
6	苯含量	SH/T0713-2002 SH/T0693-2000 GB/T30519-2014
7	甲醇含量	NB/SH/T0663-2014
8	密度（20℃）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SH/T0604-2000
9	硫含量	SH/T0689-2000
10	馏程	GB/T6536-2010

表3 车用乙醇汽油（E10）（VIA）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5487-2015
2	抗爆指数	GB/T5487-2015 GB/T503-2016
3	芳烃含量	GB/T11132-2008 GB/T30519-2014
4	烯烃含量	GB/T11132-2008 GB/T30519-2014
5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0663-2014
6	苯含量	SH/T0713-2002 SH/T0693-2000 GB/T30519-2014
7	乙醇含量	NB/SH/T0663-2014
8	密度（20℃）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SH/T0604-2000
9	硫含量	SH/T0689-2000
10	馏程	GB/T653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5-2022

车用尿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不少于 2L 的独立包装样品 2 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使用符合 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采样瓶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碱度	GB29518-2013 附录 B
2	缩二脲	GB29518-2013 附录 C
3	醛类	GB29518-2013 附录 D
4	密度	SH/T0604-2000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5	折光率	GB/T614-2021
6	钙	GB29518-2013 附录 G
7	镁	GB29518-2013 附录 G
8	钠	GB29518-2013 附录 G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6-2022

洗涤、消杀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洗涤、消杀用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表 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9 个独立包装	3 个
2	洗衣粉（含磷型）	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 个
3	洗衣粉（无磷型）	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 个
4	织物柔顺剂	样品总量不少于 3k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 个
5	卫生洁具清洗剂	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 个
6	氧漂剂	样品总量不少于 3k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 个
7	氯漂剂	样品总量不少于 3kg 且不少于 2 组独立包装	2 个
8	厨房油污清洗剂	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2 组独立包装	2 个
9	硬质地板清洗剂	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2 组独立包装	2 个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9985-2000
2	气味	GB/T9985-2000
3	耐热稳定性	GB/T9985-2000
4	耐寒稳定性	GB/T9985-2000
5	总活性物	GB/T9985-2000
6	pH（25℃, 1%溶液）	GB/T6368-2008
7	荧光增白剂	GB/T9985-2000 附录 C
8	砷	GB/T9985-2000 附录 F
9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GB/T9985-2000 附录 G
10	菌落总数	GB4789. 2-2016
11	大肠菌群	GB4789. 3-2016
12	甲醇	GB/T9985-2000 附录 D
13	甲醛	GB/T9985-2000 附录 E

表 3 洗衣粉（含磷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13171. 1-2009
2	表观密度	GB/T13173-2008 第 13 章
3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GB/T13173-2008 第 7 章
4	游离碱（以 NaOH 计） 质量分数	GB/T13171. 1-2009 附录 A
5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13173-2008 第 6 章
6	pH（0. 1%溶液，25℃）	GB/T6368-2008

表4 洗衣粉（无磷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13171. 2-2009
2	表观密度	GB/T13173-2008 第 13 章
3	总活性物 质量分数	GB/T13173-2008 第 7 章
4	游离碱（以 NaOH 计） 质量分数	GB/T13171. 1-2009 附录 A
5	总五氧化二磷 质量分数	GB/T13173-2008 第 6 章
6	pH（0. 1%溶液，25℃）	GB/T6368-2008

表5 织物柔顺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4535-2013
2	气味	QB/T4535-2013
3	稳定性	QB/T4535-2013
4	分散性	QB/T4535-2013
5	pH 值（1%溶液，25℃）	GB/T6368-2008
6	总固形物含量	GB/T13173-2008 第 15 章
7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13173-2008 第 6 章

表6 卫生洁具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21241-2007
2	气味	GB/T21241-2007
3	稳定性	GB/T21241-2007
4	总酸度	GB/T21241-2007
5	表面活性剂含量	GB/T21241-2007

表7 氧漂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4310-2012
2	气味	QB/T4310-2012
3	稳定性	QB/T4310-2012
4	pH 值（25℃，1%水溶液）	GB/T6368-2008
5	有效氧含量	QB/T4310-2012

表8 氯漂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4311-2012
2	气味	QB/T4311-2012
3	稳定性	QB/T4311-2012
4	有效氯含量	GB/T13173-2008 第 19 章
5	游离碱（以 NaOH 计）	GB/T13171. 1-2009

表9 厨房油垢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4348-2012
2	气味	QB/T4348-2012
3	稳定性	QB/T4348-2012
4	总活性物含量	GB/T13173-2008 第7章
5	碱度（以Na ₂ O计）	GB/T7378-2012
6	pH（25℃, 1%水溶液）	GB/T6368-2008

表10 硬质地板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4532-2013
2	气味	QB/T4532-2013
3	稳定性	QB/T4532-2013
4	总活性物含量	GB/T13173-2008 第7章
5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13173-2008 第6章
6	pH（25℃, 1%水溶液）	GB/T63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9985-2000《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1493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
 GB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的测定》。
 GB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GB/T13171.1-2009《洗衣粉（含磷型）》。
 GB/T13171.2-2009《洗衣粉（无磷型）》。
 QB/T4535-2013《织物柔顺剂》。
 QB/T1994-1994《浴液》（指定引用）。
 GB/T21241-2007《卫生洁具清洗剂》。
 QB/T4310-2012《氧漂剂》。
 QB/T4311-2012《氯漂剂》。
 QB/T4348-2012《厨房油垢清洗剂》。
 QB/T4532-2013《硬质地板清洗剂》。
 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GB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第7.3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7-2022

卫生用品、纸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卫生用品、纸制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表 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纸巾纸	9	3
2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9	3
3	湿巾	9	3
4	卫生巾（护垫）	9	3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样品以包/提/卷为单位的最小独立包装。

2、检验依据

表 2 纸巾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24328. 5-2009
2	横向吸液高度	GB/T461. 1-2002
3	洞眼	GB/T20808-2011
4	尘埃度	GB/T1541-2013
5	交货水分	GB/T462-2008
6	内装量偏差	JJF1070-2005
7	尺寸偏差及偏斜度	GB/T451. 1-2002
8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9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10	致病性化脓菌	GB15979-2002
11	真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12	标识	GB/T20808-2011
13	亮度（白度）	GB/T7974-2013
14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27741-2011
15	柔软度	GB/T8942-2016

注 1：亮度（白度）检验项目：印花、彩色和本色纸巾不考核；

2：柔软度：纸餐巾不考核柔软度。

表 3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24328. 5-2009
2	横向吸液高度	GB/T461. 1-2002
3	洞眼	GB/T20810-2018
4	尘埃度	GB/T1541-2013
5	交货水分	GB/T462-2008
6	尺寸偏差及偏斜度	GB/T451. 1-2002
7	卷重（或节数）的偏差	GB/T20810-2018
8	张数、抽数的偏差	GB/T20810-2018
9	细菌菌落总数	GB/T20810-2018
10	大肠菌群	GB/T20810-2018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20810-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溶血性链球菌	GB/T20810-2018
13	标志	GB/T20810-2018
14	D65 亮度	GB/T7974-2013
1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27741-2011
16	柔软度	GB/T8942-2016
注 1: D65 亮度: 印花、染色的卫生纸和卫生原纸不考核 D65 亮度; 2: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仅原生浆(纤维)卫生纸和卫生纸原纸考核; 3: 卷重(或节数)的偏差: 卫生纸的卷重, 卷筒卫生纸和盘式卫生纸的卷重(或节数); 张数、抽数的偏差: 平切卫生纸的包装质量(或张数)和抽取式卫生纸的抽数。		

表 4 湿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长度、宽度偏差	GB/T27728-2011
2	含液量	GB/T27728-2011
3	pH	GB/T1545-2008
4	尘埃度	GB/T1541-2013
5	内装量	JJF1070-2005
6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7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8	致病性化脓菌	GB15979-2002
9	真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10	标识	GB/T27728-2011
11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27728-2011
12	包装密封性能	GB/T27728-2011
注 1: 含液量检测项目: 仅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考核; 2: 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不考核尘埃度; 3: 仅软包装考核包装密封性。		

表 5 卫生巾(护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长、条质量偏差	GB/T8939-2018
2	吸水倍率	GB/T8939-2018
3	吸收速度	GB/T8939-2018
4	pH	GB/T8939-2018
5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6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7	致病性化脓菌	GB15979-2002
8	真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9	标志标识	GB/T8939-2018
10	甲醛含量	GB/T34448-2017
1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8939-2018
注 1: 条质量偏差和吸收速度检测项目: 仅卫生巾考核。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0808-2011《纸巾纸》。

GB/T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27728-2011《湿巾》。

GB/T8939-2018《卫生巾(护垫)》。

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 GB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8-2022

食品相关产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食品相关产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表 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纸杯	9	3
2	塑料一次性餐具	2	1
3	安抚奶嘴	3	2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样品以包/个为单位的最小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T27590-2011
2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27590-2011
3	渗漏性能	GB/T27590-2011
4	杯身挺度	GB/T27590-2011
5	荧光性物质	GB31604. 47-2016
6	脱色	GB31604. 7-2016
7	大肠杆菌	GB14934-2016
8	沙门氏菌	GB14934-2016
9	霉菌	GB4789. 15-2016
10	标志	GB/T10342-2002
11	总迁移量	GB31604. 8-2016
1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31604. 2-2016

表 3 塑料一次性餐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异嗅	GB/T18006. 1-2009
2	外观和结构	GB/T18006. 1-2009
3	容积偏差	GB/T18006. 1-2009
4	耐温性能(耐热水、耐热油)	GB/T18006. 1-2009
5	漏水性	GB/T18006. 1-2009
6	负重性能	GB/T18006. 1-2009
7	盖体连接对折性能	GB/T18006. 1-2009
8	跌落性能	GB/T18006. 1-2009
9	耐微波炉试验	GB/T18006. 1-2009
10	含水量	GB/T462-2008
11	大肠菌群	GB14934-2016
12	沙门氏菌	GB4789. 4-2016
13	霉菌计数	GB4789. 15-2016
14	总迁移量	GB31604. 8-2016
15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31604. 2-2016
16	脱色	GB31604. 7-2016

注 1：容积偏差检验项目：对刀、叉、勺、筷、碟、盘等不作要求；

2: 负重性能检验项目: 对刀、叉、勺、筷、碟、盘以及有外托的一次性内衬餐饮具不作要求;
3: 盖体连接对折性能检验项目: 仅对盖盒连体餐饮具进行考核, 对盖和餐盒分体或无盖的餐盒、碗、杯、盘、碟、刀、叉、勺、筷等一次性餐饮具不作要求;
4: 耐温性能检验项目: 对无需耐温的盘、碟、刀、叉、筷等一次性餐饮具不作要求, 对标识不耐温的一次性餐饮具不作要求 (耐热油检测项目: 对一次性水杯也不作要求);
5: 漏水性能检验项目: 对标识不盛装液体功能的盒、碗、杯等一次性餐饮具, 不作要求, 对其他无盛装液体功能的一次性餐饮具也不作要求;
6: 耐微波炉试验检验项目: 仅对明示或宣称或标识可微波炉使用的餐饮具进行考核;
7: 含水量检验项目: 仅对使用天然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有要求, 对其他材质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不要求。

表 4 安抚奶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奶嘴头	GB28482-2012
2	挡板	GB28482-2012
3	环	GB28482-2012
4	把手、塞子和/或盖	GB28482-2012
5	孔洞	GB28482-2012
6	抗冲击性	GB28482-2012
7	抗穿刺性	GB28482-2012
8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28482-2012
9	邻苯二甲酸酯	GB/T22048-2015
10	使用说明	GB28482-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T27590-2011《纸杯》。
 - GB/T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GB28482-2012《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 GB31604.47-2016《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 GB31604.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脱色试验》。
 -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
 - GB4789.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 GB478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
 - GB4789.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31604.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 GB31604.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
-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 GB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9-2022

箱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箱包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表 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背提包	1 个	1 个
2	旅行箱包	1 个	1 个

注 1：背提包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2 背提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19942-2019
2	游离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1-2019 GB/T19941.2-2019
3	外观质量	QB/T1333-2018
4	标志	QB/T1333-2018
5	振荡冲击性能	QB/T2922-2018
6	拉链耐用度	QB/T1333-2018
7	摩擦色牢度	QB/T2537-2001 GB/T3920-2008
8	包锁耐用性能*	QB/T1333-2018

注：*为非装饰锁考核项目。

表 3 旅行箱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19942-2019
2	游离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1-2019 GB/T19941.2-2019
3	外观质量	QB/T2155-2018
4	标志	QB/T2155-2018
5	振荡冲击性能	QB/T2922-2018
6	缝合强度*	QB/T2155-2018
7	摩擦色牢度	QB/T2537-2001 GB/T3920-2008
8	跌落性能	QB/T2921-2007
9	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QB/T2918-2007
10	滚筒冲击性能*	QB/T4116-2010
11	包锁耐用性能	QB/T2155-2018

注 1：滚筒冲击性能检验项目：金属材质硬箱、旅行包不检此项。
2：*表示相关产品的标准中可能涉及到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1333-2018《背提包》。

QB/T2155-2018《旅行箱包》。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0-2022

装修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表 1 抽取样品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水嘴	2 个/套	1 个/套
2	坐便器	1 个/套	—
3	花洒	1 个/套	1 个/套
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1 卷	1 卷
5	墙壁开关	6 只	6 只
6	墙壁插座	6 只	6 只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坐便器产品采用原样复检。

2 检验依据

表 2 陶瓷片密封水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18145-2014
2	装配	GB18145-2014
3	抗水压机械性能	GB18145-2014
4	密封性能	GB18145-2014
5	流量	GB18145-2014
6	灵敏度(适用于单柄双控水嘴)	GB18145-2014
7	流量均匀性	GB25501-2019
8	水嘴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2019
9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	GB25501-2019
10	水嘴节水评价	GB25501-2019
11	标志	GB18145-2014

注 1：流量均匀性、水嘴用水效率等级项目适用于洗面器、厨房、普通洗涤和妇洗器水嘴；

2：所抽取样品须在抽样单内注明样品用途、流量类型；

3：若所抽产品（普通洗涤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和妇洗器水嘴）无明显流量类型，该项目按普通型进行检验；若所抽产品无明显额定用水效率等级，该项目按 GB25501-2017 进行判定。

表 3 坐便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便器用水量测定	《卫生陶瓷》GB/T6952-2015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2017
2	洗净功能	
3	球排放试验	
4	颗粒排放试验	
5	混合介质排放试验	
6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试验	
7	水封回复功能	
8	污水置换功能	
9	卫生纸试验	
10	安全水位测定	
11	便器连接密封性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坐便器水效等级	
13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14	坐便器节水评价值	
注 1：所抽取样品须在抽样单内注明：用水量标识、用水效率等级及冲水装置（单冲、双冲）等详细信息。		
2：若所抽陶瓷坐便器产品无用水量标识，按 GB/T6952-2015 规定的普通型要求进行检验；若所抽陶瓷坐便器未标注用水效率等级，按 GB25502-2017 规定的最高等级要求进行检验。		

表 4 花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23447-2009
2	安全性能试验	GB/T23447-2009
3	温降试验	GB/T23447-2009
4	旋转连接试验	GB/T23447-2009
5	平均喷射角	GB/T23447-2009
6	喷洒均匀度试验	GB/T23447-2009
7	标识	GB/T23447-2009

表 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3956-2008； GB/T3048. 4-2007；
2	绝缘/护套平均厚度	GB/T2951. 11-2008； GB/T5023. 2-2008
3	绝缘/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2951. 11-2008 GB/T5023. 2-2008
4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2951. 11-2008
5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2951. 11-2008
6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GB/T5023. 2-2008
7	绝缘电阻试验	GB/T5023. 2-2008

表 6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开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16915. 1-2014
2	尺寸检查	GB/T16915. 1-2014
3	防触电保护	GB/T16915. 1-2014
4	温升	GB/T16915. 1-2014
5	接地措施	GB/T16915. 1-2014
6	绝缘电阻	GB/T16915. 1-2014
7	电气强度	GB/T16915. 1-2014
8	螺钉	GB/T16915. 1-2014
9	载流部件和连接	GB/T16915. 1-2014
10	耐热	GB/T16915. 1-2014
11	爬电距离	GB/T16915. 1-2014
12	电气间隙	GB/T16915. 1-2014
13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GB/T16915. 1-2014

表 7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2099.1-2008
2	尺寸检查	GB/T2099.1-2008
3	防触电保护	GB/T2099.1-2008
4	接地措施	GB/T2099.1-2008
5	绝缘电阻	GB/T2099.1-2008
6	电气强度	GB/T2099.1-2008
7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2099.1-2008
8	螺钉	GB/T2099.1-2008
9	载流部件和连接	GB/T2099.1-2008
10	耐热	GB/T2099.1-2008
11	爬电距离	GB/T2099.1-2008
12	电气间隙	GB/T2099.1-2008
13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GB/T2099.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

GB/T6952-2015《卫生陶瓷》。

GB30717-2014《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

GB25502-2017《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23447-2009《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

GB/T5023.1-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16915.1-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1-2022

打火机类产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打火机类产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打火机类产品的抽样数量、检验数量、备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打火机	一次性打火机	200 个	100 个	100 个
		可重复充气打火机	100 个	50 个	50 个

注：所有抽样样品为新的、完整的带燃料的打火机，且在开始前没有机械损伤。包装完好的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的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打火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火焰高度试验	GB25722-2010
2	溅火、爆火、跳火试验	GB25722-2010
3	熄灭试验	GB25722-2010
4	跌落试验	GB25722-2010
5	高温试验	GB25722-2010
6	持续燃烧试验	GB25722-2010
7	内压试验	GB25722-2010
8	重复充气试验	GB25722-2010
9	循环燃烧试验	GB25722-2010
10	燃料体积排量试验	GB25722-2010
11	燃料相容性试验	GB25722-2010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5722-2010 打火机安全与质量。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2-2022

点火枪类产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点火枪类产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点火枪类产品的抽样数量、检验数量、备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点火枪	一次性点火枪	120 个	60 个	60 个
		可重复充气点火枪	120 个	60 个	60 个

注：所有抽样样品为新的、完整的带燃料的点火枪，且在开始前没有机械损伤。包装完好的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的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点火枪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火焰高度试验	GB25723-2010
2	爆火、溅火和跳火试验	GB25723-2010
3	熄火试验	GB25723-2010
4	跌落试验	GB25723-2010
5	高温试验	GB25723-2010
6	持续燃烧试验	GB25723-2010
7	内压试验	GB25723-2010
8	重复充灌试验	GB25723-2010
9	循环燃烧试验	GB25723-2010
10	燃料容积排量试验	GB25723-2010
11	燃料相容性试验	GB25723-2010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5723-2010 点火枪安全与质量。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3-2022

羽绒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同一厂家、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同一功能即视为同一产品。购买样品 2 份，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存放于检验机构。

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样品名称	单位	检样	备样	备注
1	羽绒服装	条/套	2	1	充绒量>100g
			3	2	充绒量≤100g
2	羽绒被	条	1	1	—

对于大花型、颜色多的产品，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羽绒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面料		
1	纤维含量	FZ/T01057. 1-2007 FZ/T01057. 2-2007 FZ/T01057. 3-2007 FZ/T01057. 4-2007 GB/T2910. 1-2009 GB/T2910. 2-2009 GB/T2910. 3-2009 GB/T2910. 4-2009 GB/T2910. 6-2009 GB/T2910. 7-2009 GB/T2910. 8-2009 GB/T2910. 11-2009 GB/T2910. 12-2009 GB/T2910. 18-2009 GB/T2910. 20-2009 FZ/T01101-2008 FZ/T01112-2012 FZ/T01026-2017 FZ/T01095-2002 GB/T38015-2019 GB/T16988-2013 FZ/T30003-2009
2	甲醛	GB/T2912. 1-2009
3	pH 值	GB/T7573-2009
4	偶氮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5	异味	GB18401-2010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耐水色牢度	GB/T5713-2013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1-2008
10	耐光色牢度	GB/T8427-2019
11	拼接互染	GB/T31127-2014
12	接缝性能	GB/T21294-2014
13	洗后外观	GB/T8629-2017
14	钻绒值	GB/T14272-2021
羽绒填充物		
15	绒子含量	GB/T14272-2011 GB/T14272-2021 GB/T10288-2016
16	充绒量	GB/T14272-2011 GB/T14272-2021
17	蓬松度	GB/T14272-2011 GB/T14272-2021 GB/T10288-2016
18	气味	GB/T14272-2011 GB/T14272-2021 GB/T10288-2016
19	浊度	GB/T14272-2011 GB/T14272-2021 GB/T10288-2016
20	耗氧量	GB/T14272-2011 GB/T14272-2021 GB/T10288-2016
21	残脂率	GB/T14272-2011 GB/T10288-2016
22	鹅毛绒含量	GB/T14272-2011 GB/T14272-2021 GB/T10288-2016
23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GB/T14272-2021 GB/T23322-2018

表3 羽绒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被壳		
1	纤维含量	FZ/T01057. 1-2007 FZ/T01057. 2-2007 FZ/T01057. 3-2007 FZ/T01057. 4-2007 GB/T2910. 1-2009 GB/T2910. 2-2009 GB/T2910. 3-2009 GB/T2910. 4-2009 GB/T2910. 6-2009 GB/T2910. 7-2009 GB/T2910. 8-2009 GB/T2910. 1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2910. 12-2009 GB/T2910. 18-2009 GB/T2910. 20-2009 FZ/T01101-2008 FZ/T01112-2012 FZ/T01026-2017 FZ/T01095-2002 GB/T38015-2019 GB/T16988-2013 FZ/T30003-2009
2	甲醛	GB/T2912. 1-2009
3	pH	GB/T7573-2009
4	偶氮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5	异味	GB18401-2010
6	透气率	GB/T5453-1997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9	防钻绒性	QB/T1193-2012
羽绒填充物		
10	绒子含量	QB/T1193-2012
11	充绒量	QB/T1193-2012
12	蓬松度	QB/T1193-2012
13	气味	QB/T1193-2012
14	透明度	QB/T1193-2012
15	耗氧量	QB/T1193-2012
16	残脂率	QB/T1193-2012
17	水分含量	QB/T1193-2012
18	鸭毛绒含量	QB/T1193-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各表中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14272-2011《羽绒服装》。

GB/T14272-2021《羽绒服装》。

FZ/T73053-2015《针织羽绒服装》。

QB/T1193-2012《羽绒羽毛被》。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4-2022

老年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老年服装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购买样品 2 件（条、套），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存放于检验机构。样品如果过小，可适当增加购买数量，但不得超过检测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01057.1-2007 FZ/T01057.2-2007 FZ/T01057.3-2007 FZ/T01057.4-2007 GB/T2910 系列方法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3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4	pH 值	GB/T7573-2009
5	异味	GB18401-2010
6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7	耐水色牢度	GB/T5713-2013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2660-2017 衬衫。

GB/T2662-2017 棉服装。

GB/T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2666-2017 西裤。

GB/T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FZ/T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43015-201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43015-202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73029-2019 针织裤。
FZ/T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73043-2012 针织衬衫。
FZ/T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73064-2019 针织西裤。
FZ/T81001-2016 睡衣套。
FZ/T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81008-2021 茄克衫。
FZ/T81010-2018 风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5-2022

老年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老年鞋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购买样品 3 双，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存放于检验机构。

2 检验依据

表 1 休闲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2	鞋帮拉出强度	QB/T2955-2017 条款 6. 7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17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17
5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GB/T2882-2007 方法 A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19942-2005
7	游离甲醛	GB/T2912. 1-2009 GB/T19941-2005

表 2 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08
4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GB/T2882-2007 方法 A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06 GB/T19942-2005
6	游离甲醛	GB/T2912. 1-2009 GB/T19941-2005

表 3 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08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1002-2015 条款 6. 5
5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GB/T2882-2007 方法 A
6	游离甲醛	GB/T2912. 1-2009 GB/T19941-2005
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19942-2005

表 4 皮凉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帮带拉出强度	GB/T22756-2017 条款 6.6
5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GB/T2882-2007 方法 A
6	游离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2005
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19942-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2955-2017 休闲鞋。

GB/T15107-2013 旅游鞋。

QB/T1002-2015 皮鞋。

GB/T22756-2017 皮凉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6-2022

纸尿裤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纸尿裤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购买样品 9 包，6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存放于检验机构。所有购买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每包（不少于 20 片）样品量如果过少，可适当增加购买数量，但不得超过检测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1 GB/T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长、全宽、条质量偏差	GB/T28004-2011 条款 6.2
2	滑渗量	GB/T28004-2011 附录 A
3	回渗量	
4	渗漏量	
5	pH	GB/T28004-2011 附录 B
6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7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8	致病性化脓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	GB15979-2002
9	真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注 1：具有特殊功能（如训练如厕等）的产品不考核回渗量；
2：序号 6-9 项目不予复检。

表 2 GB/T28004.1-2021 婴儿纸尿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渗透性能（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	GB/T28004.1-2021 附录 A
2	pH	GB/T28004.1-2021 附录 B
3	防侧漏性能	GB/T28004.1-2021 条款 7.7
4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28004.1-2021 附录 D
5	甲醛含量	GB/T34448-2017
6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7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8	致病性化脓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	GB15979-2002
9	真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注 1：婴儿游泳裤、低出生体重儿用纸尿裤及标称训练如厕或类似用途的产品不考核渗透性能；
2：低出生体重儿用纸尿裤不考核防侧漏性能；
3：序号 6-9 项目不予复检。

表 3 GB/T28004.2-2021 成人纸尿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条质量偏差	GB/T28004.2-2021 条款 6.2
2	pH 值	GB/T28004.2-2021 附录 B
3	甲醛含量	GB/T34448-2017
4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28004.2-2021 附录 D
5	吸收倍率/饱和吸收量	GB/T28004.2-2021 条款 6.9 GB/T28004.2-2021 条款 6.10
6	渗透性能	GB/T28004.2-2021 附录 A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8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9	致病性化脓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	GB15979-2002
10	真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注 1：吸收倍率仅针对轻度失禁成人纸尿裤，饱和吸收量针对中度和重度失禁成人纸尿裤；2：序号 7-10 项目不予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GB/T28004.1-2021 纸尿裤第 1 部分：婴儿纸尿裤。

GB/T28004.2-2021 纸尿裤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纸尿裤的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7-2022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购买样品 3 件（条、套），2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存放于检验机构。样品如果过小，可适当增加购买数量，但不得超过检测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2	pH 值	GB/T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5713-2013
5	耐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6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7	耐唾液色牢度(婴幼儿产品)	GB/T18886-2019
8	纤维含量	FZ/T01057.1-2007 FZ/T01057.2-2007 FZ/T01057.3-2007 FZ/T01057.4-2007 GB/T2910 系列方法
9	重金属（铅、镉） ^a	GB/T30157-2013
10	邻苯二甲酸酯 ^a	GB/T20388-2016
11	附件抗拉强力	GB/T33271-2016 附录 A GB31701-2015 附录 A
12	绳带要求	GB31701-2015 条款 5.7

a: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2660-2017 衬衫。

GB/T2662-2017 棉服装。

GB/T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2666-2017 西裤。

GB/T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GB/T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FZ/T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43015-201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43015-202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73029-2019 针织裤。
FZ/T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73043-2012 针织衬衫。
FZ/T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73064-2019 针织西裤。
FZ/T81001-2016 睡衣套。
FZ/T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81008-2021 茄克衫。
FZ/T81010-2018 风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8-2022

童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童鞋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购买样品 3 双，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存放于检验机构。

2 检验依据

表 1 儿童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08
4	外底硬度	GB/T3903. 4-2008
5	甲醛含量	GB/T2912. 1-2009 GB/T19941-2005
6	偶氮	GB/T17592-2006 GB/T19942-2005
7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4340-2012
8	邻苯二甲酸酯	ISO/TS16181:2011
备注：3 岁以下婴幼儿鞋不考核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项目。		

表 2 儿童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08
4	外底硬度	GB/T3903. 4-2008
5	甲醛含量	GB/T2912. 1-2009 GB/T19941-2019
6	偶氮	GB/T17592-2011 GB/T19942-2019
7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4340-2012
8	邻苯二甲酸酯	ISO/TS16181:2011
备注：3 岁以下婴幼儿鞋不考核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项目。		

表 3 儿童皮凉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 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 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 2-2008
4	外底硬度	GB/T3903. 4-2008
5	甲醛含量	GB/T2912. 1-2009 GB/T19941-2005
6	偶氮	GB/T17592-2011 GB/T19942-2005
7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4340-2012
8	邻苯二甲酸酯	ISO/TS16181:2011
备注：3 岁以下婴幼儿鞋不考核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QB/T4331-2012 儿童旅游鞋。

QB/T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4546-2013 儿童皮凉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9-2022

家电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家电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本次采用从网络交易平台购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以消费者名义在受检单位购买商品，或在平台仓库随机选取商品。同一厂家、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同一功能即视为同一产品，抽取样品 2 份（其中 1 份用于检验，1 份留存备份）。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均实价购买，备份样品封样后放于检验机构。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商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液体加热器	1	1
2	按摩器具	1	1
3	毛发护理器	1	1
4	电热暖手器	1	1
5	室内加热器	1	1
6	电磁灶	1	1
7	电热毯	1	1
8	迷你洗衣机	1	1
9	迷你小冰箱	1	1

注：所有抽样单元为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液体加热器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5	机械强度	
6	结构	
7	内部布线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9	接地措施	
10	螺钉和连接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2	耐热和耐燃	

表 3 按摩器具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机械强度	
4	结构	
5	内部布线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7	接地措施	
8	螺钉和连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4343. 1-2018
10	端子电压	
11	骚扰功率	

表4 毛发护理器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 1-2005 GB4706. 15-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机械强度	
4	结构	
5	内部布线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7	接地措施	
8	螺钉和连接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0	端子电压	GB4343. 1-2018
11	骚扰功率	

表5 电热暖手器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 1-2005 GB4706. 99-2009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耐潮湿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6	机械强度	
7	结构	
8	内部布线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0	接地措施	
11	螺钉和连接	
1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表6 室内加热器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 1-2005 GB4706. 23-2007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5	机械强度	
6	结构	
7	内部布线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9	接地措施	
10	螺钉和连接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2	耐热和耐燃	

表7 电磁灶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2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机械强度	
4	结构	
5	内部布线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7	接地措施	
8	螺钉和连接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0	端子电压	GB4343.1-2018
11	骚扰功率	

表8 电热毯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耐潮湿（仅做15.3）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6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7	内部布线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9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0	接地措施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2	耐热和耐燃（仅做耐热）	

表9 迷你洗衣机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24-2008 GB4706.26-2008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4	机械强度	
5	结构	
6	内部布线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8	接地措施	
9	螺钉和连接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表10 迷你小冰箱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GB4706.13-2014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4	机械强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5	结构	
6	内部布线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8	接地措施	
9	螺钉和连接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1	端子电压	GB4343.1-2018
12	骚扰功率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GB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4706.2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GB4706.2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

GB4706.13-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1部分：发射。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